

技能评价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-合同包 3（2025 年实践教学数字化设备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榆林市聚贤阁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技能评价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(2025 年实践教学数字化设备) 2025 年 09 月 15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(项目编号:YGZB2025--SM040-合同包 3)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中标通知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所购货物(设备)合同总金额(大写)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；小写：¥ 799898.00 元；

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

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整体设备质保期 2 年，具体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 30 个日历日将所有设备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、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付款。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税务发票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:软硬件检查报告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。

2、在质保期内(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)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货物所需的往返费用，

3、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

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)内容:软件操作、硬件操作。

2)地点: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内

3)时间:在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,终验之前

5、服务承诺;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货物验收

1、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(财库(2016)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库(2021)22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4、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,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,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%

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。

5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十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

3、合同文件；

4、投标标书正本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四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

乙方（章）：榆林市聚贤阁商贸有限公司
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

号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

上郡路1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61050169361100000766

开户行全称：

开户行全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